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 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2年10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要修改完善。现行监狱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些法律的个别条款，出现了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需要结合重要法律的出台，及时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要求，为保持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得到正确有效实施，有必要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施行前，对这些法律的个别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经对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清理，确定监狱法、律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家赔偿法、人民警察法等七部法律的18个条款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有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需要相应修改。主要是以下几种情况：

一、有关条款是根据修改前的刑事诉讼法作的规定，刑事诉讼法修改后需要相应调整。如监

狱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将看守所代为执行的刑罚范围调整为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人民警察法第六条、监狱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监督的职权与有关程序，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对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的程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理的程序作了规定，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对相关程序作了修改完善。为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对有上述情况的条文作相应修改。

二、有关条款是在修改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某些具体问题作的细化规定，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已经将这些规定进一步完善后纳入了刑事诉讼法。如2007年修订律师法时，在律师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中增加规定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and 阅卷的程序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为保持法律规定之间的协调，建议对有上述情况的条文作

相应修改。

三、有关条款中引述了修改前的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或者表述，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相关条文序号已发生变化，或者有关表述作了调整。如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第三项中引述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条文序号，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中关于“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表述等，都属于这种情况。为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对有上述情况的条文作相应修改。

有的部门提出，上述七部法律中，还有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实际情况，需要研究修改。考虑到这次对上述法律有关条款的修改，主要是解决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以保证刑事诉讼法的有效实施，属于法律清理的性质，其他需要修改的问题，可在制定今后的立法工作计划和规划时统筹考虑。

此外，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也存在个别条款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

讼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的问题。经反复研究，考虑到这两部法律制定时间较早，还有些条文也已经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宜结合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和实际需要统盘研究修改问题。从实际工作考虑，这两部法律的个别条款现在不修改，也不影响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故未纳入这次法律修改的范围。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征求中央政法委、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形成共识的基础上，拟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于2012年10月15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委员长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2年10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0月23日下午对关于修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个别条款的决定（草

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了保持法律规定间的衔接协调，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对监狱法等七部法律的个别条